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

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人事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